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第一季度報告 2019/20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姜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曹新華先生[#]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陳璋先生

法定代表

陳耀榮博士

陳璋先生

公司秘書

陳璋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順來先生(主席)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浩賢先生(主席)

任俊彥先生

陳耀榮博士

黃錦輝先生

黃順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浩賢先生(主席)

任俊彥先生

黃錦輝先生

黃順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旺角新世紀廣場1座

10樓1015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林炳昌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GEM 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28,334,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所報數額增加約3.41倍。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400,00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002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溢利0.38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有關期間」)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8,334	6,432
銷售成本		(23,511)	(5,800)
毛利		4,823	63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	(89)
行政開支		(2,322)	(3,718)
財務費用		(250)	(15)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403,2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51	400,008
所得稅	4	(381)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870	400,0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期內溢利／(虧損)		1,870	400,008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70	400,008
		1,870	400,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5	0.002	0.38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870	400,00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870	400,008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0	400,008
	1,870	400,008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400,00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04,2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7,629,460港元）。

鑑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舒緩本集團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集資活動；
- (b)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c)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穩定收入來源之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報告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據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時所採用者一致。第一季度業績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第一季度業績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經營廣告及來自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戶外廣告	9,087	6,200
放債之利息收入	166	232
活動管理與市場推廣	1,963	-
海鮮貿易	17,118	-
	28,334	6,432

4.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	-
香港利得稅	350	-
	381	-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	-
期內稅項抵免	-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分別來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票據、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利潤／（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虧損）相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870	400,008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28,124	1,052,949

6.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撥入盈餘	股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0,529	1,542,989	15,495	146,598	43	279	(743)	(1,889,422)	(174,232)	-	-	(174,23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192)	(3,192)	-	-	(3,1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192)	(3,192)	-	-	(3,19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29	1,542,989	15,495	146,598	43	279	(743)	(1,892,614)	(177,424)	-	-	(177,42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1,281	1,554,790	3,451	146,598	43	906	(743)	(1,841,973)	(125,647)	(1,739)	-	(127,38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870	1,870	(1,597)	-	27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870	1,870	(1,597)	-	27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281	1,554,790	3,451	146,598	43	906	(743)	(1,840,103)	(123,777)	(3,336)	-	(127,113)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8,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3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400,00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99.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利潤下降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收益從(二零一八年：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收益：403,200,000港元)變更為零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02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盈利0.380港元)。

戶外廣告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戶外廣告，通過共享紙巾廣告業務和汕頭廣告業務的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的業務營運。其現時通過以下可能途徑謀求發展：

- 將客戶的廣告放置在紙巾和設備的包裝上；
- 廣告客戶的社交媒體帳戶招募關注者；
- 拓闊廣告網絡和客戶基礎；
- 提高本集團媒體資源之利用率；
- 提升定價策略；及
- 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戶外廣告業務呈報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之6,200,000港元增加46.6%至9,087,000港元。

於香港的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於香港開展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本集團向眾多活動的參展商及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並根據客戶對活動推廣、活動組織及活動安排之特定需求為彼等提供量身定制的個性化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報收益為1,963,000港元收益(二零一八年：無)。

香港和中國的海鮮業務

通過與Kappa Food Trading Limited合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香港和中國開始海鮮業務。本集團銷售和分銷活蛤、龍蝦等海鮮，而Kappa Food為公司採購海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17,1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具有良好潛力及／或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按穩健原則審慎評估可能進行項目或投資，及把握其時機，包括並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其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4,9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8,21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9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8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56(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3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為1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7,9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負債約47,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7,8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短期借貸及其他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5,2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6,53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80,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除於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281,240.99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8,124,0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向Profit Eagle發行本金額為6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不附帶任何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1之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金總額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獲部分轉換，而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已轉換為50,000,000股股份，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仍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長契據，以將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之原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更改事項）。除更改事項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延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於行使可換股債券1之換股權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延長契據項下規定之修訂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蒲海勇先生全資擁有的Wealthy ELM Limited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可於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50,000,000股股份已轉讓予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High Rhine、Co-Lead、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Great Panorama由High Rhine全資擁有，而High Rhine由Co-Lead間接全資擁有。Co-Lead是Freewill Holdings直接擁有52.3%，而Freewill Holdings由Bob May直接擁有8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gh Rhine、Co-Lead、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被視為在Great Panorama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收購或出售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物色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76名（二零一八年：76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項目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屆滿，而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連同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維持生效，有效期為10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獎賞。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行使。

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若未經股東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股東大會上獲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796,246,7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9,624,678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i)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2,15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及(ii) 本公司獲准根據新計劃（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調整）授出最多為15,924,935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下列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	-	-	22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1,395.30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1,935	-	-	-	1,935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2,264.05港元
總計	2,155	-	-	-	2,155		

合規顧問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Gram Capital Limited (即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Gram Capital Limited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提述之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擁有權益之股份 及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anorama」)	實益用人	-	550,000,000 (註3)	550,000,000	48.8%
High Rhine Limited (「High Rhine」)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0,000,000 (註3)	550,000,000	48.8%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0,000,000 (註3)	550,000,000	48.8%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0,000,000 (註3)	550,000,000	48.8%
Bob May Incorporated (「Bob May」)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0,000,000 (註3)	550,000,000	48.8%

附註：

1. 大約持股比例是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128,124,099股股份計算的。
2.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可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這55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Great Panorama持有。根據High Rhine、Co-Lead、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於2019年10月3日提交的披露利益通知，Great Panorama由High Rhine全資擁有，而High Rhine由Co-Lead間接全資擁有。Co-Lead由Freewill Holdings直接擁有52.3%而Freewill Holdings由Bob May直接擁有8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gh Rhine、Co-Lead、Freewill Holdings和Bob May被視為在Great Panorama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整個期內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傳訊令狀。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所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黃祐榮、黃國聲及林兆樂（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MP 241（「HCMP 241/2015」）項下之呈請（「呈請」）。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正損害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開始針對前任董事提起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五年HCA489(「HCA 489/2015」)項下之民事訴訟。但是，由於呈請程序和書面訴訟產生於同樣的事實，並且呈請程序中事實問題的確定將影響書面訴訟中爭議問題的範圍，書面訴訟中的當事人於最後確定呈請程序(「聯合申請」)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向法院申請暫停書面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提出支持聯合申請的確認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等待法院關於聯合申請的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同意傳票中，呈請程序目前按順序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在法院聆訊。聽證會結束後，該案結案認為，由於前任董事違反其作為董事的義務而受到譴責，將不適合被任命為任何在聯交所上市或申請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司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HCA 489/2015中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呈請人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遞交HCMP 241/2015中之經修訂呈請而刪除有關寬免。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收訖一份由Grand Harbor Finance Limited（「Grand Harbour」）之法定代表發出之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一筆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款項及利息。法定要求償債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發出。本公司與Grand Harbour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訂立之清償契據及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就清盤呈請聆訊時，將聆訊不附帶條件而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撤回所述之該呈請之命令。

經取得及考慮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達成意見，結論為一旦所述之該呈請獲撤回，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不再適用，因此毋須認可令認可於提交所述之該呈請至其撤回（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任何股份轉讓及財產處置（包括按清償契據所規定者支付清償金額），故不再需要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項下之認可令，原因為概無由法院提出之清盤令正在進行訴訟。在適當的時候將做進一步的公告。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黃順來先生、曾浩賢先生及任俊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黃順來先生。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第一季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輝先生（執行董事）及曾浩賢先生，任俊彥先生及黃順來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曾浩賢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在轉授責任下經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目的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第一季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輝先生及陳耀榮博士（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任俊彥先生及黃順來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曾浩賢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施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為進一步監控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任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羅馬」）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以按季度檢討風險管理職能及審核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羅馬審閱有關銷售及收入、風險管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書面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其提出意見。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t-holdings.com.hk 瀏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任俊彥先生

黃順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